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453號

原　　告　陳吳玉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
被　　告　陳烽珠
　　陳烽如
　　陳烽蘭（原名陳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婉秦律師
複代理人　　江昕潔律師
被　　告　陳祉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確認、調查（如後述），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二、次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又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當事人適格欠缺

者，法院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日興之遺產中之存款為被告陳烽珠、陳烽如、陳烽蘭及陳祉言無法律上原因提領或受領，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陳烽珠、陳烽如、陳烽蘭及陳祉言將上述存款返還予被繼承人陳日興之全體繼承人等語。惟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則原告既本於繼承之法律關係為主張，且陳日興之遺產迄未經分割，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依上說明，其請求應係對公同共有債務為之，當由陳日興之繼承人全體共同被訴，而陳日興之全體繼承人除兩造外，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陳子鈞應一同被訴，當事人適格方無欠缺。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念慈